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林琳：

2018年1月25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拟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美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石化”）100%股权，于4月19日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我局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重组预案中存在以下信息披露问题：美福石化前五大客户以及风险提示中关于销售集中度披露不准确，预案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信息不够完整、充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林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林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号）。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